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6,334,582.9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76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276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71.3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